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392548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0日

商 标

# BEONE

申请 人 潘彤

地 址 贵州省都匀市白泥街7号附37号

代理机构 浙江正大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五金器具；小五金器具；金属钥匙链